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年報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5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 (主席)
金秋博士 (副主席) (附註1)
李汝波
王富
李鍾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向閣
陳思翰
柏大衛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附註1)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7號
郵編: 450001

公司秘書

梁家和

監察主任

李鍾大

審核委員會

陳思翰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向閣
柏大衛

薪酬委員會

Emory WILLIAMS (附註2)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思翰
柏大衛 (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Emory WILLIAM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成員。
3. 柏大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法定代表

李鍾大
梁家和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合規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8043

網址

www.eraholdings.com.hk

營業額 (千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之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953,342	1,768,913	1,404,769	1,108,286	138,156
經營溢利	128,669	214,831	177,228	91,673	11,273
融資成本	(138,785)	(40,953)	(20,066)	(12,765)	(6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2)	173,878	157,162	78,908	14,431
所得稅開支	(3,941)	(38,779)	(26,227)	(16,103)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253)	135,099	130,935	62,805	14,276

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5,661,917	3,381,099	1,635,045	993,948	429,406
負債總額	(4,361,707)	(2,158,774)	(1,415,353)	(905,191)	(413,887)
資產淨值	1,300,210	1,222,325	219,692	88,757	15,519

附註：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數據乃作為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即就會計目的而言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之本公司收購方）於該四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延續而編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致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股東：

本人謹代表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年代」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一年對我們而言是一個不平凡的一年。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強制中國煤礦實現機械化的措施，而本集團的核心液壓支架產品在有關行動中扮演主要角色。在我們能夠提供服務的客戶數及訂單保持強勁增長之時，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啟動第二次股份發售，而本年度下半年信貸收緊已限制我們原可於年底前製造及交付的訂單數量。雖然我們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增長10.4%，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融資成本均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相對中國國有競爭對手的較高鋼材成本，以及因加息及借貸大幅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Caterpillar Inc.（「Caterpillar」）及其附屬公司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刊發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由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提出收購年代之全部上市股份及註銷年代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先決條件自願要約。Caterpillar為全球建築及採礦設備、柴油及天然氣引擎、工業用燃氣渦輪及柴油電力機車之領先製造商，而年代是中國液壓支架領先製造商之一，將Caterpillar的眾多資源與年代的市場知識及銷售實力相結合，可讓本公司及其中國僱員有機會為年代的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支架產品及相關服務。

年內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本公司成為中國最大採礦公司的供應商及完成將其製造業務整合並遷至新的廣武廠房的計劃，就此該廠房已整合三個先前製造地點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我們的客戶於未來年度實現蓬勃發展，因此亦符合本集團股東及僱員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期望該等措施將協助中國持續促進其國家礦場安全及效率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感謝公司上下員工、客戶、股東及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對我們的支持。我們亦期望能與各位繼續合作。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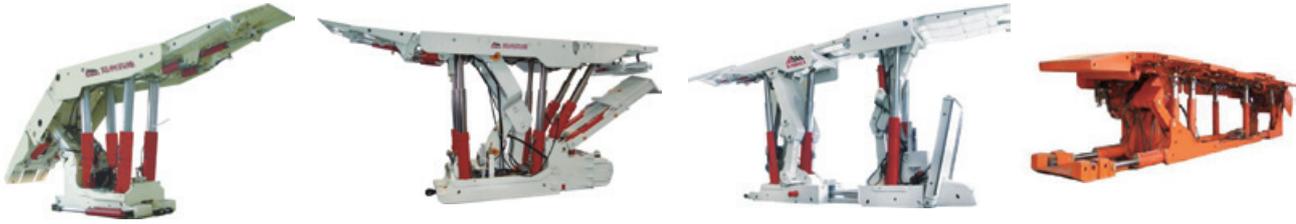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中國緊縮信貸政策及日益具挑戰之經營環境致營業額增長放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5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4,400,000港元或10.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653,3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4.6%，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420,000,000港元及佔營業額之80.3%。鋼鐵成本佔本年度銷售成本之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並相信鋼鐵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本集團的主要國有競爭對手者為高，主要兩項原因為：鋼鐵價格上升9%及本集團較高百分比之鋼鐵乃透過鋼鐵公司之代理（提供較優惠之付款條款）間接採購，而並非直接向鋼廠採購。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30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0%。毛利率由去年之19.7%減少至15.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轉嫁予客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6,600,000港元，或銷售額之4.9%，較二零一零年（當時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之5.9%）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7.6%。效益提升乃主要因本集團購入其若干主要前銷售代理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15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4,500,000港元或87.2%。雖然業務擴充令開支有些微增加，但行政開支飆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39,000,000港元、額外工資及福利26,600,000港元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4,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員工數目增加671人或21.2%，而工資及福利增加65.8%，反映中國製造業就業市場之工資及福利持續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內增聘逾373名新研究及開發人員，以令本公司不斷努力改善採礦安全、效率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而研究及開發之非薪金及福利相關開支約為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8%。

融資成本

本公司實質廠房整合及擴充以及營業額上升所導致的營運資金需要致使總借款增加142.9%，並令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13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97,800,000港元或238.5%。於二零一一年，由於為應付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而令借貸總額增加709,500,000港元，導致就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產生42,2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此外，應收票據貼現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2,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35,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一年之借款增加及利率較高導致之較高融資成本；(2)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導致之毛利率下降；(3)較高薪金及福利及(4)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撥備所致。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淨額、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所組成）對希望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業績之股東具參考價值。二零一一年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較去年減少88,200,000港元或3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幅度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2)	173,878	(94.1)
折舊及攤銷	30,679	20,635	48.7
融資成本淨額	122,991	37,053	231.9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43,358	231,566	(38.1)

註：固定資產投資增加110,900,000港元以擴充產能，故導致折舊及攤銷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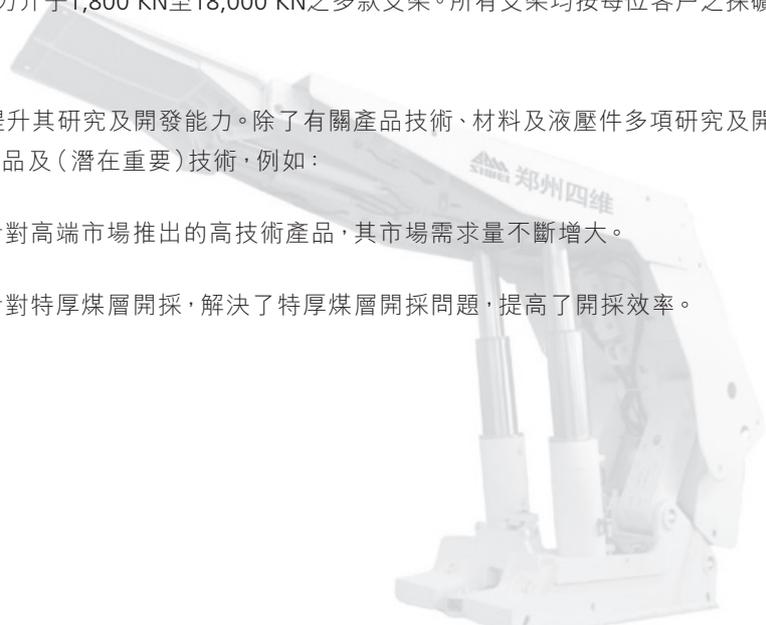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產品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使用之液壓支架（亦稱為「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於二零一零年，鄭州四維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其研究及開發能力。除了有關產品技術、材料及液壓件多項研究及開發活動外，於報告期間，鄭州四維推出多款新產品及（潛在重要）技術，例如：

- 強力緊湊型大採高液壓支架 — 針對高端市場推出的高技術產品，其市場需求量不斷增大。
- 高效強力兩柱放頂煤支架 — 針對特厚煤層開採，解決了特厚煤層開採問題，提高了開採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固體、高水、膏體充填開採系列液壓支架 — 此專利技術由鄭州四維獨家擁有，有助客戶提高回收率，同時減低對環境的損害。
- 大傾角工作面支架 — 針對大傾角煤層設計，可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目前，該種支架在國內需求很大。
- 超薄煤層採礦支架 — 針對薄煤層以及極薄煤層，著力打造薄煤層全自動無人工作面高技術設備，可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

管理層預期該等措施可提高現有產品毛利，增加新式及毛利較高之產品之銷售，並因此令出口銷售提升。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政府實施針對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的成效已反映於日漸增多的中小型煤礦合併及指令執行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會加速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之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不斷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大部份擴充工作已經或將會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之新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於該廠房合併所有支架生產工作。於本年度製造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及焊接方面。管理層預期將完成其舊生產廠房之實質整合。

前景

所有跡象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為採煤業帶來良好預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除了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滙率波動之重大直接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即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滙率不斷上升，本公司董事預期，人民幣滙率之任何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a)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按每股0.35港元發行49,932,000股普通股。
- (b) 由於行使購股權，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8,200,000股、9,000,000股及4,3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77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4,1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此外，若干金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已就借貸而質押予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7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6,700,000港元），包括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根據此基準，按照權益約1,30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2,3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一零年：0.4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25,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本集團及該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以約30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700,000港元）為限之交叉擔保。根據該等交叉擔保，鄭州四維與該第三方在一年內共同及個別對彼等從銀行取得之所有或任何借貸負責。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根據上述擔保對鄭州四維提出索償。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36名（二零一零年：3,165名）僱員。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為144,900,000港元。員工酬金乃由本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更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福利乃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須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僱員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現時管理隊伍之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55歲，為鄭州四維主席兼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決策。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WILLIAMS先生成立AIC，該公司投資於SureBlock Company（一家在中國紮根之混凝土砌塊建材系統製造商）。於二零零四年，彼與李汝波先生共同創立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IMM」，其繼承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初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所收購）。WILLIAM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出任IMM董事。WILLIAMS先生亦身兼多個社區及志願組織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美國商會主席。

金秋博士，49歲，本公司現任副主席兼鄭州四維董事，負責策略推行及其整體業務運作。金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鄭州四維。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頒發電子工程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科學院頒發工程—光學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芝加哥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系頒發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技術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Hongguan Technologies (S) Pte, Ltd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PSM International之總裁兼全球行政總裁。

金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富先生，51歲，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兼鄭州四維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鄭州四維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頒發機械製造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尤其是在採煤機械方面。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擔任鄭州煤礦機械廠之液壓支架設計師。

李汝波先生，55歲，為鄭州四維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之策略開發。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中國遼寧省阜新礦業學院（現時名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之露天採礦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南達科塔礦業理工學院(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之採礦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李先生為GFT（主要投資於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特別設備之相關企業）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及WILLIAMS先生共同創立IMM，該公司最初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IMM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李先生擔任其副主席並且在IMM上市後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被出售止期間出任其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鍾大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呈報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獲Haverford College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亦持有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喬治城大學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則擔任Asian Logic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AIM」）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向閣先生，62歲，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退任中共黨組書記及吉林煤礦安全監察局局長。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共中央黨校頒發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法國南錫礦業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彼為鐵法礦務局黨委之副書記、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鐵法礦務局之副局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遼寧煤炭工業局之副局長，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遼寧煤礦安全監察局之副局長。

陳思翰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花樣年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並為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彼目前在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彼擔任大中華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彼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期間，彼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柏大衛先生，47歲，為Northman Holdings Inc.之董事。Northman Holdings Inc.擁有Supplierpipeline Inc.及Lite Products Inc.，前者為一家從事分銷專業及自行組裝硬件產品及配件之公司，而後者則為一家從事製造以「LITE」、「EAGLE」及「GRIFFIN」等專利品牌出品之階梯及其他攀爬用品之公司。柏大衛先生持有由University of Waterloo頒授之化學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4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公司Asian Logic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網上博彩、多人遊戲、即時視頻傳輸、賭場博彩及相關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Tressider-Tuoh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獨立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

PARKER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家和先生，AICPA，38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鄭州四維之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西雅圖之西雅圖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

David LENG先生，65歲，為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彼持有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亞洲地區工作接近三十年，包括擔任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之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高級律師，現時為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Kraft Foods Asia Limited亞洲業務之公司法律部主管。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4頁至第106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動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452,8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其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有關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應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9%，而當中包括最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約67%，而當中包括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約23%。

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主席)

金秋博士(副主席)(附註)

李汝波先生

王富先生

李鍾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向閣先生

陳思翰先生

柏大衛先生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附註)

姜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辭任)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議決，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Emory 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王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2,667,597,312股 普通股（好倉）	46.90%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2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35%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56,028,000股 普通股（好倉）	0.97%
柏大衛先生	個人	9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02%

附註：

1. 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之2,617,507,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5%）乃透過Mining Machinery Ltd.持有，而Mining Machinery Ltd.由Emory Williams先生及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32.66%及67.34%權益。Emory WILLIAMS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乃以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名義擁有及登記，而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由Emory WILLIAMS先生全資擁有。Emory WILLIAMS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10,9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乃透過第三方經紀持有。Emory WILLIAMS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15,402,284股股份由Emory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持有。
2. 李鍾大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華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康投資有限公司由李鍾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56,028,000股股份乃透過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而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由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汝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金秋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51,839,743股普通股) (附註)	0.91%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55,639,743股普通股) (附註)	0.98%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6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ining Machinery Ltd.	實益擁有人	2,617,507,028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46.05%

附註： Emory WILLIAMS先生與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Mining Machinery Ltd.之32.66%及67.34%股權。Emory WILLIAM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	A	3,200,000	(3,200,000)	-	-	-
李汝波先生	A	3,200,000	-	-	-	3,200,000
李鍾大先生	A	3,800,000	-	-	-	3,800,000
	B	-	-	51,839,743	-	51,839,743
金秋博士	B	-	-	51,839,743	-	51,839,743
柏大衛先生	A	900,000	(900,000)	-	-	-
	B	-	-	1,000,000	-	1,000,000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A	900,000	(900,000)	-	-	-
	B	-	-	1,000,000	-	1,000,000
陳思翰先生	A	300,000	-	-	-	300,000
	B	-	-	300,000	-	300,000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A	900,000	(900,000)	-	-	-
KIM Beom So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A	900,000	(900,000)	-	-	-
		14,100,000	(6,800,000)	105,979,486	-	113,279,486
僱員總數						
	A	4,900,000	(2,500,000)	-	(400,000)	2,000,000
	B	-	-	178,219,233	-	178,219,233
顧問及諮詢人						
	A	19,400,000	(14,100,000)	-	-	5,300,000
總計						
		38,400,000	(23,400,000)	284,198,719	(400,000)	298,798,719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0.4
B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0.5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本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董事貸款而分別向董事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及Christopher PARKER先生支付約1,767,000港元、378,000港元、109,000港元及229,000港元利息開支。

由於上述交易之全年金額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發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1頁。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期後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較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訂交易標準更高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 出席率

董事已於年內舉行13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 (主席)	13/13
金秋博士 (副主席) (附註)	10/13
李汝波先生	9/13
王富先生	9/13
李鍾大先生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向閣先生	8/13
陳思翰先生	8/13
柏大衛先生	8/1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附註)	8/13
姜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辭任)	6/1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於年內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於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會議的決策議程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規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之事宜。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執行其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所需之合適及足夠經驗和資歷。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責經由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批核。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分，並訂有明確職責分工。

- 本公司主席Emory WILLIAMS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決策。
- 本公司副主席金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要法律合規事宜。
- 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富先生負責策略執行及整體業務營運。

非執行董事

董向閣先生、陳思翰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柏大衛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續約至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所協定之期限。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職責

- 薪酬委員會須檢討及制訂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薪酬委員會須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須於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全面會議記錄由會議之正式委任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Emory WILLIAM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思翰先生

柏大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Emory WILLIAM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思翰先生	1/1
柏大衛先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僱用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之現有條款，就此參考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之任何部份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用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之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根據本公司與下列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於有關自願有條件要約之任何後續事項結束完成時。有關自願有條件要約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Emory WILLIAMS先生	每年650,000港元
李汝波先生	每年650,000港元
金秋博士	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
王富先生	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
李鍾大先生	每年1,800,000港元

董事提名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資歷、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提名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主席)	1/1
金秋博士(副主席)(附註)	1/1
李汝波先生	1/1
王富先生	1/1
李鍾大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向閣先生	1/1
陳思翰先生	1/1
柏大衛先生	1/1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附註)	1/1
姜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辭任)	1/1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並議決向本公司推薦保留所有在任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9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訂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全面會議記錄由會議之正式委任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思翰先生

柏大衛先生

董向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陳思翰先生	4/4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柏大衛先生	4/4
董向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0/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刊發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現有及建議聘任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各方面之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之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106頁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953,342	1,768,913
銷售貨品成本		(1,653,310)	(1,420,110)
毛利		300,032	348,803
其他收入	8	97,275	69,933
銷售開支		(96,649)	(104,622)
行政開支		(159,846)	(85,37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31	-	(10,790)
其他經營開支		(12,143)	(3,122)
經營溢利		128,669	214,831
融資成本	10	(138,785)	(40,95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3	(19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2)	173,878
所得稅開支	11	(3,941)	(38,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	(14,253)	135,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17	20,3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至損益		-	5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6,817	20,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64	156,002
每股(虧損)/盈利	17	港仙	港仙
基本		(0.25)	3.07
攤薄		(0.25)	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23,952	345,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8,815	13,691
商譽	20	530,776	461,866
無形資產	21	5,585	6,9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	26,171	—
		1,215,299	827,78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75,361	202,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655,252	1,914,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690	364
即期稅項資產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777,180	334,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338,135	102,664
		4,446,618	2,553,3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623,678	1,535,710
借貸	28	1,205,969	496,442
撥備	29	4,308	5,670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	32,924	22,18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1	—	23,967
可換股債券	31	—	12,761
應付董事款項	32	96,579	99
應付第三方款項	33	38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8,250	40,626
		4,356,708	2,137,464
流動資產淨值		89,910	415,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5,209	1,243,6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	4,999	21,310
資產淨值		1,300,210	1,222,32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847,365	846,632
儲備	36	452,845	375,693
總權益		1,300,210	1,222,325

第34頁至第10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Emory WILLIAMS
主席

王富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 (c)(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c)(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c)(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35,246	-	11,675	172,770	219,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03	135,099	156,002
轉撥	-	-	25,536	-	-	(25,536)	-
應付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款資本化為股本	23,010	-	-	-	-	-	23,010
產生自反收購	823,621	-	-	-	-	-	823,621
年內權益變動	846,631	-	25,536	-	20,903	109,563	1,002,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632	-	60,782	-	32,578	282,333	1,222,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817	(14,253)	22,564
轉撥	-	-	11,433	-	-	(11,433)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99	36,246	-	-	-	-	36,745
發行股份	234	9,126	-	-	-	-	9,36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216	-	-	9,216
年內權益變動	733	45,372	11,433	9,216	36,817	(25,686)	77,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365	45,372	72,215	9,216	69,395	256,647	1,300,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2)	173,878
項目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1,472	2,471
存貨撥備		11,559	2,853
無形資產攤銷		1,867	1,5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2	353
折舊		28,130	18,69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31	-	10,7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b)	(110)	(1,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1)	(234)
交叉擔保之(收益)/虧損淨額		(3,562)	3,629
提供保證支出		1,995	-
利息開支		137,367	38,892
利息收入		(15,794)	(3,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2,903	247,431
存貨增加		(466,669)	(14,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99,502)	(309,79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8,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17,480	374,340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	(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13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5,811)	340,351
已付利息		(133,855)	(30,009)
已付稅項		(37,637)	(21,471)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7,303)	288,87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5,209)	(231,4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31)	(154,533)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416)	-
購買無形資產		(235)	(4,7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b)	(690)	-
已收利息		15,794	3,900
收購附屬公司	38(a)	5,457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74	4,793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84,656)	(380,3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1,192,550	727,504
第三方之借款	385,000	-
應付董事款項	96,500	-
轉換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9,360	-
償還銀行借貸	(509,721)	(390,661)
償還應付融資租貸款	(31,830)	(13,563)
償還其他貸款	-	(112,070)
董事之還款	-	(40,518)
關連公司之還款	-	(11,264)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141,859	159,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9,900	67,903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5,571	3,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64	30,9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135	102,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8,135	102,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反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本集團向Mining Machinery Ltd（「MML」）收購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香港四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統稱為「四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令Mining Machinery Ltd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故反收購交易（「該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四維集團被視為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及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下文簡稱「服務集團」））在交易前則被視，已被四維集團（作為被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按四維集團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因此：

- (i) 按其於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四維集團資產及負債；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服務集團資產及負債。

2. 反收購（續）

四維集團已採用收購法為收購服務集團入賬。採用收購法時，服務集團的可獨立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該交易完成日期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服務集團產生之商譽約為458,358,000港元，即收購服務集團的成本超出服務集團的可獨立識別資產公平值總和減去負債的金額。服務集團的業績已從該交易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而對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申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該等財務資料涉及關鍵判斷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作綜合計算。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滙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會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各全面收入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欠額結餘。

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的擁有人身分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購置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購置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達成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收購成本加入公平值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u)項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購置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進行經濟活動且共同擁有控制權之一項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共同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當中與經濟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之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當中各合營夥伴均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合營公司 (續)

對銷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體系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滙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滙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盤匯率折算；
- 每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所有滙兌差額均確認於滙兌儲備內。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借貸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確認於滙兌儲備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廠房及機械	10% – 20%
辦公室設備	20% – 25%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之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械，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所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會將資產所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租期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日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日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付融資租賃款。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剩下的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下，方獲確認：

- 所增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增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技術知識及已購入電腦軟件，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而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所有生產之間接費用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具有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受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若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之限制所規限。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部份，則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作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乃根據於首次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輕微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已製成貨品及原材料交易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所有權轉交予客戶及貨品付運或客戶接獲付運貨品之時間相符。

顧問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會計、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撤銷之實際可能性），在或僅在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僱員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公平值計量 (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q)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為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期內尚未償還之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津貼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乃於將政府津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對應之期間內予以遞延及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乃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於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有關實體及本公司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者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有關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身為有關計劃，則舉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視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作出下列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若干在中國之樓宇之所有權。該等樓宇乃於本集團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興建。儘管本集團並無該等樓宇之法定所有權之事實，惟因本集團擁有該等樓宇之實質控制權，故本公司之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年結時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以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結束時,商譽之賬面值約為530,7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收入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損益大致上不受外幣匯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並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賬款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譽之銀行或大型中國國家控制銀行兩者之一，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董事密切監察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因其擁有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3,678	—	—	—
借貸	1,242,513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34,763	5,147	—	—
應付董事款項	96,701	—	—	—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411,496	—	—	—
財務擔保	195,695	—	—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5,710	—	—	—
借貸	506,976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24,642	22,115	—	—
應付董事款項	99	—	—	—
財務擔保	141,243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及應付董事及一名第三方款項券而引致之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及應付款融資租賃按照隨當前市場情況而變動的可變利率計息。銀行借貸按可變或固定利率計息，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由於現時之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因此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如附註32及33所披露，應付董事及一名第三方款項附有固定利率，故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016	2,168,54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23,96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241,309	2,088,511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所得) 觀察所得之數據。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數據 (即不可觀察數據)。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公平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份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公平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詳情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份	-	23,967	-	23,967

7. 營業額

本集團銷售採礦機械、相關組件及提供顧問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1,829,188	1,737,183
銷售組件	123,925	31,522
顧問服務收入	229	208
	1,953,342	1,768,913

顧問服務並不構成獨立之須申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66,153	54,754
買賣原材料之收益		9,889	4,466
利息收入		15,794	3,900
政府補助(附註)		1,658	3,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b)	110	1,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1	234
收回壞賬		-	137
應計費用撥回		850	-
其他		2,430	1,040
		97,275	69,93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之政府補助主要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傑出表現而獲授約968,000港元之獎勵，而於二零一零年之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成功完成反收購交易而獲得之約2,865,000港元之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須予呈報分部經營，有關分部以具有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之單一策略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26,781	365,693
客戶B	248,426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1,418	1,506
票據利息	54,002	11,094
融資租賃利息	3,495	393
金融服務收費	1,536	2,2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8,767	16,6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董事貸款之利息	2,482	1,1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第三方其他貸款之利息	16,612	7,0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17	301
其他利息	456	-
滙兌虧損	-	555
	138,785	40,95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479	36,1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8)	2,616
	3,941	38,77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金額乃以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有效期為三年。鄭州四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續期該地位，而該地位將於其後三年有效。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2)	173,878
本地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578)	43,4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4)	(4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24	12,539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9	4,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8)	4,3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
其他	(20)	-
獲批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2,652)	(25,852)
所得稅開支	3,941	38,779

12.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行政開支）	1,867	1,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包含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41,472	2,471
存貨撥備（包含在其他經營開支）	11,559	2,853
核數師酬金	1,774	1,417
已售存貨成本 [#]	1,653,310	1,420,110
折舊	28,130	18,699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676	30
— 管理層	10,353	1,317
	11,029	1,34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0,790
經營租賃開支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82	353
— 土地及樓宇租金	2,230	1,9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9,052	4,1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4,204	117,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08	25,965
	214,212	143,545
收回壞賬	—	(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1,583)
交叉擔保之（收益）／虧損淨額（包含在行政開支）	(3,562)	3,62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174,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525,000港元），已包括在上文獨立披露之款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花紅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 (附註i)	-	599	-	-	599
李鍾大	-	1,800	1,681	24	3,505
李汝波 (附註ii)	-	599	-	-	599
金秋 (附註ii及iv)	-	2,117	1,681	-	3,798
王富 (附註ii)	-	1,731	-	47	1,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大衛	-	-	32	-	32
陳思翰	120	-	10	-	130
董向閣 (附註ii)	314	-	-	-	314
姜明 (附註ii及iii)	242	-	-	-	242
PARKER Christopher John (附註iv)	-	-	32	-	32
二零一一年總計	676	6,846	3,436	71	11,029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 (附註i)	-	-	-	-
KIM Beom Soo (附註v)	-	2,000	-	2,000
李鍾大	-	2,270	-	2,270
LEE Sung Min (附註v)	-	2,000	-	2,000
李汝波 (附註ii)	-	-	-	-
金秋 (附註ii及iv)	-	48	-	48
王富 (附註ii)	-	616	-	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大衛	-	-	-	-
陳思翰	120	-	-	120
董向閣 (附註ii)	-	-	-	-
姜明 (附註ii及iii)	-	-	-	-
PARKER Christopher John (附註iv)	-	-	-	-
二零一零年總計	120	6,934	3	7,0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下列為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個人之酬金，其編製基準與本附註董事酬金所使用之基準相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9	8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24
	1,700	83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供款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管理基金中。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各計劃之規定作出所需供款。

15.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包括為數約33,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644,455,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53)	135,099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3,229	4,407,054
購股權之影響	58,331	14,60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1,560	4,421,660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4,650	85,850	5,497	7,586	2,795	186,378
增添	18,828	19,489	1,795	4,310	158,650	203,072
來自該交易	-	-	15	152	-	167
轉讓	8,005	1,859	-	-	(9,864)	-
出售	-	(5,392)	(240)	(1,999)	(2,767)	(10,398)
滙兌差額	3,029	3,072	197	272	100	6,6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512	104,878	7,264	10,321	148,914	385,889
增添	1,996	93,100	2,280	5,780	191,741	294,897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97	966	-	1,063
轉讓	189,285	74,125	-	-	(263,410)	-
出售	(323)	(474)	(8)	(605)	(4,347)	(5,757)
滙兌差額	6,630	5,980	311	474	4,974	18,3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00	277,609	9,944	16,936	77,872	694,4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38	15,278	1,891	1,468	-	23,275
年內折舊	4,569	10,654	1,574	1,902	-	18,699
出售	-	(1,584)	(203)	(830)	-	(2,617)
滙兌差額	290	793	104	81	-	1,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97	25,141	3,366	2,621	-	40,625
年內折舊	6,064	16,429	1,956	3,681	-	28,130
出售	(19)	(129)	(1)	(1)	-	(150)
滙兌差額	440	1,166	153	145	-	1,9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2	42,607	5,474	6,446	-	70,5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18	235,002	4,470	10,490	77,872	623,9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15	79,737	3,898	7,700	148,914	345,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作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2,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樓宇包括若干賬面值約為207,6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11,000港元）之樓宇，但本集團並無其座落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附註25）。因此，本集團仍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集團就該等樓宇之建設及使用權取得以下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本集團現正申請取得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證明》，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允許本集團於申請有關施工許可證期間繼續建築工程。
- (c) 根據由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關於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相關房屋使用情況的確認函》，儘管本集團興建若干樓宇但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但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同意本集團可於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前繼續使用該等樓宇。

根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本集團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有關興建該等樓宇之許可證，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及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本集團將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後申請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法律意見及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等樓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應當作本集團之資產，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而持有資產之相關金額約79,0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308,000港元）。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055	13,919
增添	15,4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82)	(353)
滙兌差額	716	489
於年終	29,505	14,055
流動部份	(690)	(364)
非流動部份	28,815	13,691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作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4,2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08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458,3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1,866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68,9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866

附註：

- (a) 商譽乃於收購服務集團時產生。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8(a)。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予預期會自該業務合併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從事採煤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鄭州四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根據年代及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要約人」) (Caterpillar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聯合刊發之公佈，要約人將提出收購年代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自願有條件要約，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金選擇要約價每股0.88港元乃用於估計本集團之公平值。由於鄭州四維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故鄭州四維之公平值約等於自本集團之總代價中減去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之價值之金額。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之價值乃參考近期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釐定。

- (b) 商譽於收購七家銷售代理公司時產生。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8(a)。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予預期會自該業務合併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從事採煤機械分銷及銷售活動之銷售代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算成本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成本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按3%增長率編製剩餘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銷售代理之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21.33%。

21.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已購買)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已購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93	2,197	7,290
增添	2,210	2,497	4,707
滙兌差額	182	79	2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85	4,773	12,258
增添	–	235	235
滙兌差額	293	187	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8	5,195	12,9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39	301	3,540
年內攤銷	1,340	243	1,583
滙兌差額	153	17	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32	561	5,293
年內攤銷	1,371	496	1,867
滙兌差額	201	27	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4	1,084	7,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	4,111	5,5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3	4,212	6,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四個月及十九個月。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八十五個月及九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其產品之市況，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而釐定。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2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資本	佔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鄭州四維(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4,837,000元/ 人民幣263,825,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2,301,00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Vasky Ener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FS Asia-Pacific Limited*(附註2)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

以上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22. 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當時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與香港四維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當時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之25%股權予香港四維。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及香港四維之聯營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之全部75%股權予香港四維。因此，鄭州四維成為香港四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鄭州四維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鄭州四維之資本儲備賬中計入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

根據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鄭州四維董事獲授權將鄭州四維資本儲備賬中人民幣34,381,000元進賬撥充資本，其中包括資本儲備人民幣13,369,000元及上述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此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鄭州四維股東名冊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按比例悉數應用有關款項，而該有關款項為繳足資本人民幣34,381,000元。

由於重估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21,012,000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計量規定，上段所述之重估收益及資本之相應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財務資料而言撥回。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此等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繳足資本與鄭州四維所註冊之繳足資本並不相符。

2.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400,000港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FS Asia-Pacific Limited予獨立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6,171	—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之比例	主要業務
Siwei Marco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51.0%	電動液壓控制系統製造
Zhengzhou Siwei Coal Mining Machinery Rebuild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56.8%	液壓缸維護及重構

以下乃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並已就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實體採用逐行申報格式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2,067	—
非流動資產	5,359	—
流動負債	(1,255)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6,17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	—
開支	(199)	—

2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9,518	112,609
在製品	296,347	80,684
製成品	129,496	8,721
	675,361	202,014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70,0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476,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15,809	1,588,936
呆壞賬撥備	(53,531)	(11,670)
	2,162,278	1,577,266
應收票據	74,976	22,947
預付款項	324,551	182,378
按金	43,390	28,473
其他應收賬款	50,057	103,089
	2,655,252	1,914,153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交易條款為貨到付款，且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之除賬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54,502	914,651
91至180日	311,408	210,320
181至365日	219,391	160,715
1年以上	476,977	291,580
	2,162,278	1,577,266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9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670	4,965
因該交易而產生	-	3,991
年內撥備	44,409	3,165
撥備撥回	(2,937)	(69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77)	
滙兌差額	766	243
於年終	53,531	11,67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2,001,3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311,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93,587	770,736
91至180日	311,408	192,743
181至365日	219,391	143,086
1年以上	476,977	283,746
	2,001,363	1,390,311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國有企業或受國有企業管轄。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之收款問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計入收購滎陽市廣武鎮四幅土地之按金約74,737,000港元，但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四幅土地之現任擁有人仍未落實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價格。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四幅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手續，而本集團獲准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及使用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而毋須遭受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本集團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人民幣存款，以擔保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為705,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709,000港元），按介乎3.25%至3.30%（二零一零年：1.98%至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而約71,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400,000港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5,817	15,164
美元	83	32,807
人民幣	312,235	54,681
其他	-	12
	338,135	102,664

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4,447	873,251
應付票據	950,826	451,7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702	71,777
已收客戶墊款	252,762	29,79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9,917	76,346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6,024	32,816
	2,623,678	1,535,710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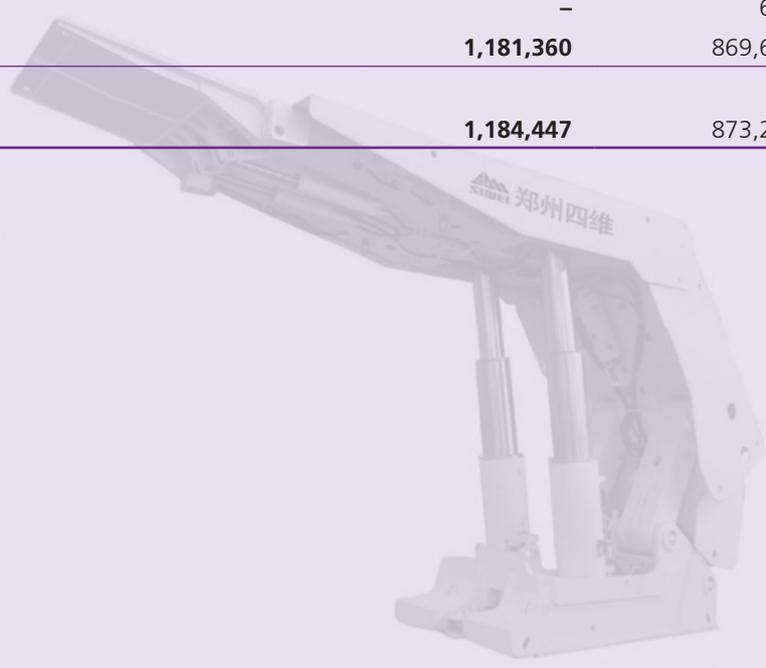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9,488	539,346
91至180日	202,082	96,787
181至365日	134,972	102,421
1年以上	77,905	134,697
	1,184,447	873,251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80日、免息及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押記、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1,316	936
港元	1,771	2,026
美元	-	652
人民幣	1,181,360	869,637
	1,184,447	873,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205,969	496,042
其他貸款	-	400
	1,205,969	496,442

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	1,205,969	1,205,9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	496,042	496,042
其他貸款	400	-	400
	400	496,042	496,442

28. 借貸(續)

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短期銀行貸款	4.9% – 8.5%	4.9% – 7.4%

約189,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2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息率計息，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為數約1,016,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842,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押記以及一名董事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押記以及一名董事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撥備

	交叉擔保 千港元 (附註39)	保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875	1,875
額外撥備	7,491	1,891	9,382
攤銷/已用撥備	(3,862)	(2,860)	(6,722)
去年撥備不足	-	969	969
滙兌差額	99	67	1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28	1,942	5,670
添置撥備	873	3,991	4,864
已使用攤銷/撥備	(4,435)	(5,149)	(9,58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153	3,153
滙兌差額	105	100	2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4,037	4,308

保證撥備指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產品之工業平均數，對本集團之採擴機械授予十二個月保證之負債作出最佳估計。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4,763	24,642	32,924	22,189
第二年	5,147	22,115	4,999	21,310
	39,910	46,757	37,923	43,4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87)	(3,258)	-	-
租賃負債現值	37,923	43,499	37,923	43,499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32,924)	(22,189)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金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			4,999	21,310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平均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貸款年利率為7.6%。利率乃於訂約期內浮動。

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對出租人之保證。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服務集團發行面值21,72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方面，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先決條件」規限下，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全權決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1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於每次兌換，所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港元之倍數，但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必須將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全數兌換而不可僅兌換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每半年之最後一日支付利息。倘兌換股份之股價於到期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達至至少每股股份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強制行使權利將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到期日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發出三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全權決定按面值加上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各自於完成贖回前將保留其換股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為400,400港元及3,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144,000股及1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全部可換股債券之17,476,200港元獲轉換為49,9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按公平值	12,460
利息支出	3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2,761
利息支出	1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	(12,7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部份	13,177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虧損	10,7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23,96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	(23,9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

於該期間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自發行債券起按實際利率10.18%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2,347,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港元)	0.830
行使價(港元)	0.350
預期波幅(%)	70.400
預期有效年期(年)	2.53
無風險利率(%)	0.788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之股價於過往期間(相當於預期有限年期)之歷史波幅計算及釐定。

32.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計息，惟一筆82,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免息除外。

33.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應付款項乃以MML持有之1,538,464,000股股份作抵押並將由本公司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10,000,000美元之個人擔保。該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及利率為每年8%，須每半年付息一次。於貸款成為可由第三方要求償還後120日或倘出現付款違約時利率增加至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於中國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於中國成立或進行業務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成立或進行業務並無有效連繫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種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繳交10%之預扣所得稅。假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預扣所得稅可能會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告，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可以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未來之分派中，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不須繳付5%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得之溢利分派股息而繳付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284,443,000元（相等於322,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8,412,000元（相等於315,459,000港元））。分派此等保留溢利之有關應付稅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且決定此等外資企業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溢利。

由於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4,942,395	846,63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9,932,000	49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400,000	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8,274,395	847,365

(a)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

由於應用反收購會計基準，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乃指法定附屬公司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於緊接收購前之已發行股本金額約23,010,000港元、被視為收購服務集團之成本約823,621,000港元（見下文附註38(a)），已扣除發行新股之成本。股本架構（即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反映法定母公司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架構。

35. 已發行股本 (續)

(b)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399,562,581	3,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a)	12,144,000	121
配售時發行股份	(b)	1,200,000,000	12,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c)	3,235,814	32
發行代價股份	(d)	4,000,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4,942,395	56,1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e)	49,932,000	49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f)	23,400,000	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8,274,395	56,8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已發行股本 (續)

(b) 本公司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金額合計達4,250,4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35港元兌換為12,1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6,16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6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13,46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6799港元之價格向Sommerley發行572,5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專業費用約389,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383,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再以每股0.291港元之價格向Sommerley發行2,663,2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專業費用約775,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48,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d) 如上文附註2所述，該交易之代價之支付方式為向Mining Machinery Ltd.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就會計目的而言，代價股份乃按照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報價每股0.51港元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本有40,000,000港元進賬，並有2,0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附註36）。
- (e)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7,476,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5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49,9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對發行股份之溢價為數約36,24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之股份溢價賬，而約37,59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f)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已按每股0.40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2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換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對發行股份之溢價為數約9,12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532,193	4,877	(182,984)	2,354,086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	-	(1,644,455)	(1,644,4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32,193	4,877	(1,827,439)	709,631
年度虧損	-	-	(33,236)	(33,236)
轉換可換股債券	37,591	-	-	37,591
發行股份	12,098	(2,972)	-	9,1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216	-	9,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1,882	11,121	(1,860,675)	732,328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建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p)之會計政策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於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新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相等於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其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接納每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至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

新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數	14,100,000	105,979,486	(6,800,000)	-	113,279,486
僱員總數	4,900,000	178,219,233	(2,500,000)	(400,000)	180,219,233
	19,000,000	284,198,719	(9,300,000)	(400,000)	293,498,719
顧問及諮詢人	19,400,000	-	(14,100,000)	-	5,300,000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 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數	7,700,000	6,400,000	-	-	14,100,000
僱員總數	4,900,000	-	-	-	4,900,000
	12,600,000	6,400,000	-	-	19,000,000
顧問及諮詢人	25,800,000	(6,400,000)	-	-	19,4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0.4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0.5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尚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該委任前，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擔任本集團顧問及諮詢人，因此，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顧問及諮詢人重新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8,400,000	0.40
年內已授出	284,198,719	0.50
年內已行使及失效	(23,800,000)	0.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98,798,719	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4,600,00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38,400,000	0.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8,400,000	0.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8,400,000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入之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股份價格	0.255
行使價	0.50
預期波幅(%)	56.65-59.34
預期有效年期(年)	6
無風險利率(%)	1.447
預期股息率(%)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差估計。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4,00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四維集團之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四維被視為服務集團之實際收購方，該交易以反收購會計方式入賬，因此，四維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服務集團之業績從該交易完成日期起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1,880,000元收購7間銷售代理公司(「銷售代理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銷售代理集團從事採礦機械之分銷及銷售活動。

服務集團及銷售代理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由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服務集團之購買代價：	
被視為已由四維集團支付之代價 (附註(i))	823,621
減：服務集團承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附註(ii))	(365,263)
商譽	458,358
銷售代理集團之購買代價：	
所轉讓代價 (附註(iii))	14,369
減：銷售代理集團之負債淨額公平值 (附註(iii))	53,774
匯兌差額	767
商譽	68,910

附註：

(i) 被視為已由四維集團支付之代價乃根據有關四維集團就收購服務集團而視作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於服務集團於該交易完成日期之可獨立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167	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0,465	440,4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20	20,120
可收回所得稅	9	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1	1,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422)	(71,42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3,177)	(13,177)
可換股債券	(12,460)	(13,805)
所承擔資產淨值	365,263	363,918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視作已轉讓總代價		823,62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

服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該交易完成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0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641,846,000港元。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服務集團則帶來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983,000港元及約1,695,112,00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於銷售代理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獨立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1,063	1,063
存貨	804	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6	73,7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57	5,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540)	(71,540)
應付稅項	(114)	(114)
所承擔(負債) / 資產淨值	(53,774)	9,412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視作已轉讓總代價		14,369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

銷售代理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41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5,546,000港元。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銷售代理集團則帶來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4,557,000港元及71,9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IFS Asia-Pacific Limited時終止顧問服務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77)
已出售負債淨額	2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0
總代價—以償還其他貸款之方式支付	4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包括應付股東項之貸款資本化成本23,010,000港元。
- (i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21,0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454,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 (ii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7,2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5,000港元)乃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 (iv) 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用於支付貿易應付賬款。
- (v) 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4,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轉至存貨。

39. 或然負債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本集團於若干幅土地上建有若干幢樓宇，但本集團並無該等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儘管當地政府機關，包括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就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樓宇及該等土地簽發《證明》，然而，本集團可能會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懲處。由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故董事認為毋須提撥負債撥備，而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基於上述《證明》，本集團受懲處之可能性甚低。

已發出財務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鄭州四維董事會會議，鄭州四維之董事決議批准交叉擔保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及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兩名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最多分別為約122,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702,000港元)及183,4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013,000港元)之交叉擔保。根據該等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於一年內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續)

已發出財務擔保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之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上述擔保提出針對鄭州四維之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第三方於當日根據交叉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為數約195,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243,000港元)。

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得出。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972	84,890

41.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0	1,5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6	1,474
五年後	371	1,059
	3,517	4,08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物業地塊應付之租金。洽談之租期介乎四至十五年，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貸款之利息：		
— 董事 ¹	2,482	1,161
— 一家關連公司 ²	—	323

附註：

¹ 於二零一一年，1,767,000港元、378,000港元、108,000港元及229,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予董事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作為董事貸款之利息。

² 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301	3,199
離職後福利	95	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99	—
	11,995	3,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0	40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443	825,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48	13,250
資產總值	1,289,491	839,285
其他流動負債	500,281	35,43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23,967
可換股債券	–	14,106
負債總額	500,281	73,505
資產	789,210	765,780
股本	56,882	56,149
儲備	732,328	709,631
股東資金	789,210	765,780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間新共同控制實體山西西山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山西」）於中國成立。於山西之所有權百分比為30%，而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4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